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延遲寄發有關
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及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一般應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誠如該規則3.5公告所披露，作出該等要約須待買賣協議交割方可作實。買賣協議交割須待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a)(涉及向市監總局提交所要求的合併控股備案，且不可獲豁免)尚未獲達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達成條件，及(b)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i)買賣協議交割日期後七日內或(ii)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倘條件(a)於最後達成日期達成，最後達成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交割營業日，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七日後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該等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買賣協議交割須待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交割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該等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
Guannan Wang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韓鑾及秦躍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Guannan WANG、WONG Ngai Sze及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Haifeng David LIU、Julian Juul WOLHARDT、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